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吳坤相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67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引用法條，聲請人並不知情。又聲請人並未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67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4號民事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稱之逾期提出再審起訴狀及再審理由之情形，是系爭裁定駁回抗告為不合法，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述系爭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應認係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755號吳坤相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